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

物联培字〔2016〕16号

关于开展物流、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认证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实施和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的新要求，确保物流、采购人才培养工作有序衔接和持续健康发展，参照国际惯例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中物联”）经研究决定，以物流师和采购师国家职业标准为基础，依托中物联物流、采购职业能力、知识和组织体系，开展物流、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认证工作，并对考试合格的人员颁发《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证书》和《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证书》。

《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证书》分为四个级别，分别为初级、助理级、中级和高级；《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证书》分为三个级别，分别为中级、高级和注册级。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培训和考试工作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、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认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2、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认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
2016年2月22日印发
